

| | | | |
|------|----|--------|---------|
| 比賽 | 場次 | 113 | 82 |
| | 人次 | 12,990 | 15,299 |
| 民族藝術 | 場次 | 23 | 161 |
| | 人次 | 17,550 | 132,678 |
| 綜藝 | 場次 | 0 | 9 |
| | 人次 | 0 | 4,050 |
| 其他 | 場次 | 1 | 0 |
| | 人次 | 400 | 0 |

另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我們可以兒童劇來看。目前國內的藝術學院戲劇相關科系多以成人戲劇為教學的內容，並未設立兒童戲劇的相關科系，此一事實亦反映至兒童戲劇由在校學生團體演出的比例相當的小。但是反觀在社會團體這方面，兒童劇的演出比例上卻大大的高出學校學生許多。從這樣的比例如來看，學校表演藝術教育和真實的社會需求，是有距離的，一方面這些沒有受過兒童教育或相關科目的學校畢業生，或非戲劇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如何能扮演好兒童劇中的角色，並與兒童產生良好的互動？這是需憂心的部分；另外一方面，戲劇科系的學生，或許也會因為生活收入的關係，選擇以兒童劇作為出發點(從表格上可以看出，兒童劇的欣賞人口大大的超過話劇演出的欣賞人口)。雖然在其他的項目中我們沒有看到各類型的表演藝術活動是否在經過細分之後，也會得到同樣的解答。在文建會“台灣表演藝術之經營環境研究”報告中，表演藝術團體則多表示以兒童為對象的表演藝術活動較易掌握參觀人次，這表示表演藝術人才在尋找最適合的藝術型態之前，仍須先考慮現實生活的壓力。因此，如何更積極的改善國內的表演藝術環境，仍是人盡其才的主要關鍵。

第二節 深度訪談之剖析與討論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之一「深度訪談法」，是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並依照事先擬定完成之開放性問卷內容，對於受訪者進行訪談。希望透過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內各單位人員以及館外相關人員所進行的訪談，去藉以發現該館藝術教育活動的現況、加以檢討，並尋求可能的解決與發展之道，從而促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未來的館務工作上，得以更具有前瞻性、時代性、並朝向更完備的規畫方向而努力。

為完成此一「深度訪談」的工作，本研究特針對此研究案，設計了十五個與研究目的交相呼應的問題，期盼可以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和藝術教育之活動實施、行政運作上，尋獲一個兼具有深度廣度的結果。首先，本研究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陳館長篤正做了「深度訪談」的工作，之後，也對於該館的研推組、展演組、總務組、會計室、人事室等館內人員做了相同的「深度訪談」。同時也採訪教育部第三科謝科長和第五科黃科長，與文建會陳主任郁秀委員。茲做摘要整理如下：

一、各單位訪談彙整內容

(一) 陳館長篤正的看法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成立的宗旨為何？

本館隸屬於教育部，依本館組織條例之規定，以掌理台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為宗旨。析言之，包括掌理有關藝術教育之研究、設計、調查、出版、推廣及展覽、演出、實驗等事項。

2、視覺（表演）藝術教育的重點為何？（如對象、藝術教育的認知）

藝術教育應從學校開始紮根，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僅做「配合、輔助」的角色。其重點含括：

- (1) 加強藝術教育主題專案研究委辦工作，編訂出版藝教叢書，厚實藝教資源與運用。
- (2) 拓展社區藝文學苑，培育社區藝術教育種子師資。逐步開發、推動各地特色之藝術活動。
- (3) 改進展演藝術活動，加強導賞教育功能及效果。
- (4) 舉辦親子藝術節、親子藝術夏令營、青少年藝術夏令營等。
- (5) 辦理系列性藝術教育研習班，提供終身學習機會。

3、視覺（表演）藝術教育推展的方針與策略？

- (1) 由下而上擬訂年度施政計畫：先由業務承辦人提案，經組務會議及組主任協商斟酌調整為該組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全館預算會議討論增減定案後，再經館務會報審核通過後，即為新年度之施政計畫。
- (2) 依需要與業績調整業務執掌：每年度依館員業務績效，由館長及各單位主管協商調整新年度各組人員業務分配，除激勵館員學習新業務外，亦可促進施政計畫執行成效。

4、視覺（表演）藝術教育推展的預期目標？近程、中程、遠程的規劃如何？

預期目標：

- (1) 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 (2) 倡導美育研究，推廣藝術教育出版品，流通藝術新知，充實國民藝術鑑賞知能，提昇美感。

近程規劃：

- (1) 籌辦國家級藝術教育獎項。
- (2) 辦理中小學藝術教師及行政人員在職進修系列性研習活動。
- (3) 編印藝術教育刊物，充實一般學校藝術教育參考教材。
- (4) 辦理藝術教育出版品評鑑，提供社會大眾參考選讀。
- (5) 結合社教機構規劃辦理親子藝術營、青少年藝術營等系列活動。

中程規劃：

- (1) 建立藝術教育人才網路資料庫。
- (2) 建立藝術教育影音資料視聽中心。
- (3) 建立藝術教育圖書資料暨流通中心。

(4) 辦理系列性藝術教育教學成果展示觀摩。

遠程規劃：

(1) 配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規劃出版系列性藝術教育叢書，充實藝術教育資源。

(2) 因應終身學習需要，結合大專院校及社區資源，推廣各類型藝術教育研習活動。

(3) 研設藝術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及研習諮詢中心。

5、是否有“非受館舍”之規模、所在位置，而設限的藝術教育活動？若有，其成效如何？若無，是否有規劃？

除在中正藝廊辦理展覽，在演藝廳辦理表演藝術活動外，亦藉助專家學者及社會資源，辦理研習活動，如表演藝術教師研習營、鄉土藝術教育教師研習營、藝術教育教師手冊研習營、青少年鄉土藝術夏令營、兒童藝術夏令營、兒童戲劇研習營、國樂教學巡迴研習等，均深獲學員之肯定，未來年度也將繼續擴大辦理。

6、在推動視覺（表演）藝術活動過程之檢討，所提出的問題和困難是否有提出任何正式的修正方式，若有，其成效如何？若無，是否有考慮檢討？

(1) 任何一項展演活動執行過程中，工作人員均需填寫工作日誌並定期陳核，並採分層負責辦理。目前此項作業之執行成效尚能符應需要。

(2) 業務承辦人可於組務會報提出問題進行檢討；各組可於館務會報就相關問題提出討論，決議改進事項列入追蹤考核項目。在業務計畫及執行得失方面，機關首長亦藉館務會報指示各組進行檢討研究改進，俾利後續活動發展，創造佳績；惟各組執行情形尚待加強。

(3) 年終工作檢討會係將全年度工作彙整統計，進行總檢討。

7、展演活動的選取流程如何？其與學校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之銜接性如何？

(1) 中正藝廊展覽係依據「中正藝廊辦理藝術教育展覽實施要點」辦理。

(2) 演藝廳表演活動係依據「本館辦理表演藝術活動作業規定、委辦作業要點」辦理。

(3) 上述要點，未設定以學校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為選取對象。實例上，經評審符合館務指標及一定水準者通過後即可。此外，本館年度施政計畫，亦有就特定之主題作為推廣及輔導者。

8、如何與受邀的展演團體達到所欲發揮藝術教育功能的共識？

本館與展演團體透過籌備會議協商工作分工及經費分攤，定案後雙方簽訂合約以資遵循。惟一般展演團體除一般展演模式外，對藝術教育之認知多十分含糊。對本館要求以深入淺出方式引導欣賞，多半猶豫，唯恐因此破壞其展演的專業水準。藝術團體本身有必要認識藝術教育方法，才能培植更多欣賞人口。

9、本國藝術教育與國際性之藝術教育交流如何？以過去之狀況，現在之情形，以及未來之發展為例？

- (1)「本國藝術教育」牽涉教育部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相關作為，本館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做此項調查研究。
- (2)本館辦理中正藝廊之國際性展覽，除邀請國外畫家參展外，有時並邀請其演講或於研習營講授創作理念技巧。
- (3)過往之國際交流以藝術專業創作為主，真正以藝術教育為主題之國際性交流仍待積極開發。

10、如何與學校、民間社團、地方社區之藝術教育資源連結？遠景？計劃？

- (1)推廣「社區藝文學苑」，選擇學校、社區或社教機構為設置地點，依各社區藝文發展需求、特色及可利用資源，辦理合宜之藝文研習活動。
- (2)檢討八十七年度及八十八年度執行情形，將大幅修正「社區藝文學苑」實施要點，增加相關經費額度並著重藝術教育紮根工作，避免與文建會之「社區總體營造」重複。

11、執行藝術教育活動之前、或期間、或之後，哪些是貴單位或是您經常性的困擾所在？

- (1)中正藝廊、館本部藝廊、戶外藝廊等之展覽活動，均以社會大眾為對象，配合導賞簡介、導覽、藝術教育講座等活動，提供不同展覽主題認知與欣賞機會。惟在展場設計、說明、導賞活動等方面仍不離一般美術館展覽模式。展覽承辦單位咸認讓觀眾自由欣賞畫作即是教育過程，不需特別說明；又承辦人員學經歷背景多缺乏藝術教育之特別認知與訓練，故本館視覺藝術教育模式尚屬摸索階段。又各組業務係組主任負責督導，組主任對藝術教育的認知左右其領導方式，亦影響年度施政計畫中有關藝術教育主題之設定。
- (2)演藝廳之表演藝術活動，均以社會大眾為對象，藉由各種類型之表演，提供大眾認知與欣賞。因業務承辦單位咸認看表演過程即是一種教育，且承辦人員未具備藝術教育之特殊知能，故從主題選擇、演出過程至導賞設計等均與一般表演活動雷同。本館表演藝術教育模式亦屬摸索階段，其面對之問題與上開第(1)點所述相同。

12、展演藝術教育的活動，是否能符合原始的策劃目標和流程？若有出入的情狀，請問是哪一些現象或問題？

- (1)本館年度施政計畫均列明每一項展演活動計畫之計畫名稱、計畫目標、實施要領、執行期間、經費分配等。籌辦過程中，承辦單位均需依據施政計畫辦理，秘書室並於每季進行執行績效考核，會計室於每月底進行預算執行檢討。
- (2)表演藝術活動係透過徵選審查，決定整年度之演出項目。表演團體是否願意依本館要求之主題及藝術教育措施，提演出計畫書，本館無法完全掌控。若申請件數不踴躍，預估經費會產生結餘，必須另提施政計畫以外之計畫項目，以充實館務作為。
- (3)展覽活動若係合辦項目，往往因為合辦單位無法依約自籌足數之經費，而申請取消辦理該項展覽。

13、在展演藝術教育活動中，是否會因文化、地區、場地設備、人員編制、執行單位、經費等，而與原先的願景造成差異，其主要的差異是什麼？

展覽演出團體所提計畫書之展演內容、人員編制、經費支出標準等項，容易與本館相關規定相左，通常經由合理溝通可以取得共識。本館相關規定之宗旨在均衡藝術教育資源，並透過公開公平程序辦理。

14、您對於推廣兒童藝術教育的看法如何？其與推行全民藝術教育有何關係？

(1) 兒童藝術教育為全民藝術教育之基礎；兒童於校園以外所接觸到之藝術教育內涵，有賴社教機構、文化機構及大眾傳播媒體提供各類型精緻或大眾化之藝術欣賞活動；家長本身亦須經過再教育，願意接觸各類終身學習機會，對藝術有所認知欣賞，才可能引導子女接觸藝術，儘早讓子女的生活藝術化。

(2) 兒童於學校接受藝術教育之成效，有賴教育部貫徹實施教育改革，責成學校確實改善藝術教育師資、課程、教材教法、教學設備及教學成果評量。兒童於學校藝術育形成正確之藝術認知並懂得欣賞後，可以影響全家藝術欣賞之品味。

15、藝術教育對於文化藝術有何影響？應與文化藝術如何搭配？

文化與教育是緊密結合的。現今次文化的充斥，我們必須尋找屬於台灣文化、鄉土藝術的自覺。再者，藝術教育係透過教育途徑培育國民藝術涵養之基礎，其過程有提供藝術知識、引導欣賞、及激勵創作等。文化藝術係存在於社會的一些觀念、現象或活動，或可說是過去藝術教育所顯現的成果，會影響目前或未來之藝術教育。因此，也可說藝術教育與文化藝術互為因果，藝術教育是方法與過程，文化藝術就是材料與成果。藝術教育若能養成國民良好藝術基礎，文化藝術之果實就會豐碩甜美。文化藝術若十分貧乏，缺少特色，就必須經由藝術教育改革，重新播灑藝術種籽，才有希望長出具有本土特色之藝文果實。藝術教育自過去的整體綜合性至現今的各科藝術各個分離，造成藝術資源、認知、欣賞等的能力培養區隔獨立，然而我們應回到整體的教學，將各科學習整合的融入每一個領域中，而能讓學生觸類旁通。教師也應懷著開放的態度，將各個領域分擔在各個專業人員的手中。

（二）研究推廣組之看法歸納

本組認為，藝術教育的重點需著重在兒童藝術教育方面，甚至於學齡前的幼兒藝術教育。在西方，藝術本來就充滿在生活中的，而不是倚賴一些改革、教條等改變。因為兒童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因此將兒童藝術教育做好，才能真正把藝術教育的根基紮好。本館目前很需要專家學者對此研擬一套整體的方針與策略。

對於藝術教育推展的預期目標和規劃方面，最主要的工作，是要全面提昇我們國人的藝術涵養；然而，目前最主要的工作，則是要把現有的展覽、演出還有演講等各種活動做好，而將藝術教育推展到每一個層面做為遠程目標。另在社會藝術教育推廣工作上，應培育種籽教師，由這些專業的種籽教師來推動，以配合兒童教育的紮根工作。

過去辦理有關兒童藝術的展覽，最好的大概是波隆那插畫展，和世界兒童畫展。對於兒童來說，這些展覽是有一些觀摩的作用，這兩項展覽我們倒是頗受外界的肯定，同時也具有親子活動的內涵。但是，由於往往來欣賞兒童畫展的對象通常是『兒童的家人』，因此，在對象上已於無形中受到限制。

藝術教育最難做的可能就是社會藝術教育藝術。藝術教育大致包括專業藝術教育、學校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這三大類。專業藝術教育問題最小，因為他們會主動的注意展覽的資訊，和主動的來參與。但是一般社會的大眾，可能就是要有名家的展出他們才會來。而學校藝術教育，其實還是將藝術當成一個『副科』，也就是只是把藝術當成一個課餘的消遣活動，對於實質上藝術的認知和欣賞態度的培養是相當不夠的。

因此，本館在推廣藝術教育的工作上，也就還有許多可以著力的空間。舉例來說，本館或許可以再發展一份專研「藝術教育」的月刊，同時以介紹「藝術教育」的內容與運作為主，以與目前本館的『美育』雙月刊區隔並行。此外，本館的活動也可考慮增加對於「藝術教育」領域的實務運作或者主動增進與學校的互動、社會人士的互動…等等。此外，本館也可增添像社教司所具有之互動網路，以聽取外界人士的建議。當初政府對於美育的注重和推動，而將藝術館改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但過去因人力之限，只能著重於展演工作，在未來，則似可在「藝術教育」方面多加耕耘。

有關『非受館舍』之規模、所在位置，而設限的藝術教育活動方面，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過不少的巡迴展覽，與在其他縣市辦理的研習營，成效都很不錯。在展覽方面，大部分都是例行性的比較多，而未來在展覽時段、場地的安排上應可以再增加彈性。目前，由於人力之限，比較具開展性的計畫跟經營，是比較少了些。且由於社會藝術教育的內容相當廣泛，所以本館在推廣社會藝術教育上，整個的推廣過程和成效就顯得稍為緩慢。有關在推動藝術活動過程的檢討，所提出的問題和困難很難有正式的修正方式，而最大的困擾就是人力不足，再則就是活動繁多。一個接著一個的活動，讓同仁不容易有較為充分的時間去檢討修正，而只能忙著把眼前的每個活動處理妥當。

有關展演活動的選取流程，均是以活動的規模和品質作為優先的考量，同時選取活動是有一定的流程，而活動的選取也都是經過本館委員會請來的專家學者們評選的，是個公開的流程。至於與受邀的展演團體達到所欲發揮的藝術教育功能的共識上，大致說來，展出的團體的配合度都還可以。基本上對展演藝術教育活動而言，由於活動都是預先策劃好的，故此與原始的策劃目標跟流程該是不會有什麼大問題。此外，在展演藝術教育活動中，有關因文化、地區、場地設備、人員編制、執行單位、經費等互為影響者，也必定在活動展演之前就已有了相當的考量後才可能施行。本館展覽大多是與某些學會的聯展相關，在形態上很相近，但那些學會內的作品品質不一。本館在未來也應可建立篩選的門檻，以求藉更好的品質，來彰顯其特色。

在每個展覽、演講，或者每一本書出刊時，本館在過去都有做過一些問卷調查。但是問卷調查的分析和結果研究，也因人力的有限，面對龐大的資料，難以做得透澈，對於分析結果的執行也就感到困難，終歸問題是出在人力上。現有的人力工作分配上，繁冗龐雜，因此，而不能具有相當完善周全的效率和效果。總之，受到人力跟工作量的限制，即使有心也無力。許多明知要改進的部分，終礙於許多因素，而使我們也深感無能為力。例如：演講，經常是依據合作單位的推薦而舉辦，然而，有些被推薦者可能其演講內容不佳，但我們也無能為力。此外，長久以來，本館一直偏重在美術部份，而且是以傳統的美術為主，而戲劇、音樂、舞蹈這方面則難免因之而無法將之周全顧及，導致外界人士對於本館辦理其他類別的藝術活動，相對的，在印象上就不太容易深刻。

在執行藝術教育活動之前、或期間、或之後所面臨的最經常性困擾，不外乎經費和人力的部份，尤其是在專業人力的參與度方面，因為，大多數真正專業的人，可能在學校或研究單位任職。另一個困擾是文宣進行的困難性，本館或許該致力於鼓勵學校單位張貼相關藝教資訊，以及在網路上進行宣導活動，並期許在辦理活動時，能有相關的報社媒體等單位來配合，以達到活動的宣傳和教育效果，使本館能真正地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此外，執行藝術教育活動時的行政作業是個大問題，因為行政流程很長，所以跟民間單位比起來，本館的機動性就比較難與之比擬。再者，則是建議本館的領導階層，可以以更強的企圖與決心，來執行館務工作。另外，本館的圖書館，每年都有編列購書預算，而且，也編制有專人來負責管理。所以，希望在未來，本館的圖書館能夠轉而成爲一個對外開放的資料中心，成爲一個名符其實的全國性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促進國人都參與且交流、互動。

本館在本國藝術教育與國際性之藝術教育交流方面，在目前做的不是很多。這點，可能是因爲人力、經費有限，所以在這方面做得有限，而且，本館所安排的展覽活動已經排得很滿了。至於國際性的展覽倒是有，譬如：過去曾聘請過國外如日本的書法家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不過，由於受到經費的限制，所以可以說雖是有做，但是做得不夠多。當然，如果我們的編制可以擴增，可以有較多的人力和經費，那麼我們就可以舉辦較多的國際交流活動。此外，國際交流做得不是很多，也因爲牽涉的問題很多，例如：售票問題，成本經費回收等問題。由於本館的經費不多，因此，有一些比較大型且不錯、但經費高的活動，常常就因此而被其他單位搶走。所以，在這方面本館或許應建立一個機制，例如：對於一個大型的國際性活動在虧本多少的範圍之內，我們仍然可以在基於文化交流的目的上來舉辦。同時我們也建議可以辦理幾項具有代表性的活動。譬如：辦理國際性的大展一場，國內的大展一場，而不要偏重小的且名氣不夠的展覽，我們應該讓有代表性的兩場大型的展覽來跟其他的比較小的展覽取得平衡。另外，我們或許也可以將本館每年舉辦的學生比賽成果，拿到國外去交流，或者將台灣優秀的藝術人才送往國外培訓。目前，本館在藝術『教育』方面的交流活動，好像做的很少。不過，文化交流可以拓展大家的藝術視野，因此，除了紮根之外，我們倒是希望可以將傳統藝術加以保存和發揚。畢竟，現在參與的人多數還是學校裡的藝術團體、或是藝術專業者，如果可以讓更廣層面的民眾參與會更好。

對於與學校之藝術教育與本館資源連結方面，像教師研習營這樣的活動，目前都是由本館直接構想。其實，若是由他們提出需求，而本館來予以配合，可能會比較好。過去本館也曾編製藝術教育兒童篇教師手冊，外界的反應很不錯，因為幼稚園的老師在兒童藝術教育方面並未受過較為完整的專業訓練，所以，這本手冊對於在職的幼教老師是相當有助益的。此外，在與地方社團、民間資源的合作方面，本館也可以考慮辦理社區藝文學苑但是，此舉也許會與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大同小異，而此若是重複性的工作，將是浪費資源的現象。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該像是個教室一樣，闢如國外的美術館就具有教室的功能，而學校也把博物館當成一種教室。學生經由長年累月的接觸，就可以從博物館拿到學分，或者，在進行某種課程時，學校老師可以讓學生到美術館上課。學校跟博物館之間要有互動，達到互助的功能，例如：以本館的演藝廳為例，也許就可以開放讓戲劇專科學校來上課，以對實際上的舞台美學、舞台設計、舞台的燈光、音響等具有真實的了解。因此，本館應安排一些固定時間供作學校單位教學之用，而不是成為一個僅呈現教學成果的展演空間。

以後，本館應該多辦些研習營跟演講活動，來與學校、民間社團、地方社區之藝術教育資源連結。特別是學校，乃是做好藝術教育的基礎。另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方面，對於老人而言，應不當只是開設具參與性質的文藝研習班，而是要開發具有更多性質，層面更深廣的藝術活動。就社區藝術學苑方面來說，過去好像設置了有八所，但是這八所的推動情狀以及與本館的互動而構成藝術交流網站的功效，在目前，還不夠彰顯其設置的重要性。社區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間，應該要具有相當的互動關係。前任館長曾構想要在各個學校都有一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櫃子，以提供校方有關本館的資訊，但是究竟執行的如何，也未見明確的結果。另外，長久以來，偏廢偏遠地方的藝術教育推廣也是個問題，畢竟城鄉的差異性太大。總之，教育是文化藝術發展的基礎。藝術教育做好了，文化藝術自然就會跟著提昇。

（三）展演組之看法歸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成立的宗旨是在於藝術教育的推廣、輔導和研究等三方面。藝術教育的重點，本館除了針對兒童設計的節目，及研習營外，皆無針對特定對象之設計，因為本館的基本主張是，「推廣具有推展價值之藝術」，故此，本館的藝術展演活動並沒有針對特定對象進行設計，而應掌握普及化的原則。

至於有關「非受館舍」之規模、所在位置而設限之藝術教育活動方面，本館除辦理大型巡迴展外，一般較少到外縣市。但如全國美展、文藝雙年展等等，則有至台北市外辦理的經驗。至於和地方文化中心之配合，則多只是「檔期」上之搭配，沒有針對「藝術教育」之相關活動進行合作。所以，我們建議或可和地方單位針對藝術教育活動整合合作，希望本館的活動能夠不侷限在台北市境內，而能夠是全國性的活動，以使藝術教育展演資源減少產生分配不均的狀況。

本館與學校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之銜接方式一般有如下二種情況：a)由館方邀請

演出；b)由民間單位提出申請，再由館方邀請學術單位或專家審核，通過後即可上演。有關任何的展演活動選取，則是由大家共同研商，擬定施政計畫，並按此實施。同時，在固定(擬定)的活動外，若經費有剩餘，則將會施行其他活動。當然，一切的過程皆有待上層單位的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面臨轉型，實際的方針還是看上層的計劃及指示，目前只知展演組的業務內容將有轉變。事實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重點絕對與整個國家的藝術政策走向有關，上層對藝術教育的認知與支持是很重要的，而藝術教育的內容，應是觀念優先於技術。

在推動(視覺/表演)藝術活動過程中，經費(預算)是常會觸及的問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本身有一支付經費標準表，經費的申請必須按照上面的規定，而這種處理經費的方式有很多表演團體不能接受，因為它不夠靈活，但是，它也可以避免經費浮濫的現象。

藝術教育活動辦理之前、或其間、或之後，所遭遇的經常性困擾所在，是場地問題，因為，目前的場地使得我們能做的活動有限。另外，也有公家制度的問題，譬如：人才進用的制度以及經費預算上的一些問題，都會對於專業的發揮以及藝術教育的推廣造成阻礙。再者，就是大眾對於藝術教育的觀念不夠成熟。

目前本館的演出活動都有包含示範講座，館方會先決定這次活動的主題，接著開放團體前來甄試，並由館方安排專家審核其所提出的企劃案，再安排甄選上的團體進行演出。對於本館辦理的本國藝術教育與國際性之藝術教育交流的進行，則以「聯展」及「邀請展」為主。至於在合作模式方面，一部份是遵循往例，也有部份是由國外團體自己來接洽的。而關於展演的相關藝術教育活動方面，一般有導覽、影片介紹，出版專輯、舉辦學術研討會、講座和現場示範等等。基本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對象是較針對國人之教育，而非重在國民外交。而交流則以視覺藝術方面與國際性的合作較多，演出方面則比較少。

就推行藝術教育而言，與學校合作是名正言順的，且如此就能將學校的教育，推展到社會上。而會與學校合作的原因，則是因為他們有相關科系、人力、設備等因素。從學校教育做起，可和民間、地方文化中心做交流，以充分達到藝術教育的功能。至於合作方式則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導整個活動，並提供活動的架構及經費，而學校則提供師資(人力)、場地等。另外與民間的機構，如基金會或是工作室合作的案子，也是大致依此模式進行。未來希望能增加與這類團體接觸的機會，並針對藝術教育活動擴大合作，另一方面，在藝術教師的輔導上，也尚存有努力的空間。

(四) 總務組之看法歸納

早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名稱是藝術館，只負責展覽和演出的業務，後來變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後，著重的重點即在於推廣藝術教育。目前藝術教育活動並不針對特定的階層，推展對象該是所有的人，但最有效的方式是從兒童藝術教育紮根，其影響最根本且最深。所

以，藝術應從幼兒(兒童)教育作起，進而推展全民教育，因為兒童的影響是直接而快速的。而藝術教育的內容，應該是鑑賞與技術並重。而社會應該要提供環境來延續藝術教育，使學校和社會之間不會有斷層。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轉型後，功能將與其他藝術單位有所區隔，定位也會更清楚，而發揮其最大的功能 — 藝術教育推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藝術教育的資源，但相較於學校教育，或許顯得比較被動些，所以，藝術教育推展的方針和策略還是應該要以學校教育為主。本館與學校藝術教育和社會藝術教育之銜接方面，應著力於「以藝術教育應從學校作起」的基點，因其影響層面大。本館可加強對於藝術專業師資的培訓，借此影響學生及一般大眾，因為培訓的人才也可用在社會教育上。

對於本館推動的本國藝術教育與國際性之藝術教育交流方面，目前雖有在進行，但是缺少較為深入的藝術教育活動。而目前與學校方面的結合活動方面，則有舉辦教師研習營及兒童夏令營，此外也與社區文化中心合作。合作方式通常是由館方提供經費，並由地方負責執行，譬如：在蘭嶼、馬祖等地區成立了藝文學苑等。這些活動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該做的，以求藝術教育資源上的平衡。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編制首先得要配合，而且與政府的整個政策有關。另外，網路也是一個可用的資源。至於藝術教育活動在執行之前、或其間、或之後，所面臨的較經常性之困擾，是人力和經費配置不足的問題。臺灣當前的藝術教育環境還不夠好，缺乏完善的人才培育機構。

本組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刻正面臨下列的三大問題：

-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擁有的館舍太小，且分散於三個館舍內（本館、行政辦公、中正藝廊），因而造成行政與業務完全分離的狀況，同時造成整體館內人員不易溝通、沒有向心力的問題。
- (2) 人員編制太少，就以總務組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編制最大的組而言，本館主要推動業務的卻是研推組與展演組。但是研推組，正式編制人員只有五個人，而展演組，正式編制的人員僅有四人；因此基於以上原因，即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心大力推動藝術教育活動，卻顯然受限於客觀的硬體設施與人員不足的困難，而面臨兩難的處境。
- (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銷的問題 — 這一直是為什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始終位於邊緣弱勢位置的原因；許多館內藝術教育相關的活動仍受限於地域（台北市—中正區），因此，即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不斷的設計推出各項藝術教育活動，參與的民眾仍是有有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至今並未能將這些資訊推向全國，讓所有民眾擁有便利的管道得知這些資訊，這是一種較為消極的態度與作為。

（五）會計室看法之歸納

本室認為，藝術教育的重點，若以對象而言，應及於各個層面，同時，在互動上，應屬於雙向的交流。藝術教育推展的方針，需由藝術界各個不同領域的人來齊力運作，以彙整各方專家的意見；而藝術的終極目標，應該就是美化人生，且讓人生更快樂、充實。

藝術也應是不受地區與對象之限的。本館對於「不受館舍限制」的活動設計，應採因地制宜的方式，以符合當地民眾的藝術需求。至於表演或展覽的舉辦，則應該是以參觀的人數做評估。因為，參觀的人越多，則表示該項表演或展覽愈容易被民眾所接受，當然，這並不一定就表示該項表演或展覽的藝術價值比較高，但至少，它是很有成效的。

每次由本館所辦理的藝術教育活動或研討會，在活動結束後，都會製作該項研討會的專輯。當然，在會計方面，何者要省、或何者要用，得要依據業務單位整體的規劃辦理，而會計單位則會依所提經費的合理性來做決定。至於整體表現的評估，則應尊重專業。本館由於受到經費的限制，所以，還尚請專家引導，該如何使有限經費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在本館與展演團體達到藝術教育的共識方面，應該要加強藝術教育的功能性。業務單位雖一直在努力運作，但在功夫到底做得夠不夠深，層面推行的夠不夠廣這方面，就值得我們去探討了。至於進行國際性的藝術教育交流活動，則往往由於受到經費的限制，且在執行面上會面臨較多的困難，因此，就只能在一些藝術團體本身就與國外有進行交流的情況下，或者，只做為一個國際巡迴展演活動的一個點的情況下，才能夠使這類國際性的藝術教育交流活動產生可能。同時，在這方面，本室認為並不應該偏重國外，而應以三分國外七分國內的比例做為工作準則。因為，在國內的藝術教育水準尚未獲得足夠的提昇之前，舉辦過多具國際水準的活動，也許會有本末倒置之嫌。

執行藝術活動時，若是屬合作單位的演出，則在價格問題上，會配合計劃書審查執行，所以，通常沒有大問題。至於預訂的計劃跟執行計劃方面，本室不大會有這方面的問題，因為，經費都是事先預估好的，因此，即使有出入，也不至於會有太大的落差。總之，經費都是事先經過公開的編製而且是屬固定性質的，所以，只要按照計劃去執行，一般出不了大問題。

在進行藝術教育的活動時，有關地區、文化、場地、設備、人員編制、執行單位、經費等等，確實是須要經過全盤性的考量的，但由於目前館內所辦的活動，一般均不需要特別精緻的設備，所以，在其他地方呈現的結果差異上，應該就不至於太大。

有關推動兒童藝術教育一事，它是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的方法之一，因為，父母帶兒童來參與藝術，是一個很棒的親職教育機會。總之，以本室的運作立場而言，就是要考量如何讓每一分錢都能夠達到最大的效果。效果應該是年年日日有所增進的，因為效果是累計而來的。本室認為，藝術教育跟文化藝術是屬因果關係，而此一銜接過程，仍有待專家學者策畫。藝術的傳達也應是零障礙的，是每個人都應可享受的。

有關本室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未來的期許，本室是希望本館能夠成為一個全國性的藝術教育資料中心，能夠讓所有有關藝術教育的資訊，都可以讓有需要的人在本館尋獲。同時，藝術團體或者老師們，也能夠在本館得到實驗以及展現新想法的機會。再者，也要讓社

會人士都可以使用館內的設備，一如進出圖書館一樣，不光只是學習，同時，也可以得到與他人的交流機會，並將之融入生活，成為生活的一部份。再來，本館也應該要多出版一些藝術刊物，好將各種研究及資訊傳播出去。

(六) 人事室之看法歸納

藝術教育的推行，其目的是在以發展並保存藝術文化，故本室認為，本館應最先強調「臺灣本土性」的藝術，因為，本館的宗旨乃是在於推展臺灣地區的藝術教育。再者，由於本館的基本立場是，只要是「值得推廣」的藝術，都在本館的業務範圍之中，因此，在本質上，由本館所舉辦的展演活動，也是不應具有商業氣息的。此外，由於藝術教育的內容應不只包含專業藝術教育，因為，對於一般大眾而言，鑑賞教育的推行也是很重要的，所以，在基本上，本館也應以推行「終身（藝術）教育」為目標。

最近本館面臨轉型，有關展演部分的業務，似有意轉交文建會辦理，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本身則將加強(專注)於其他藝術教育的功能。所以，在未來，即使本館再有任何展演活動，也將會是以「展現藝術教育的成果發表」為主。至於在(視覺/表演)藝術推展的預期目標方面，往往會隨著政府的政策更迭而有所影響。在國外，藝術部門的數量通常很多，而其功能的重疊也是蠻常見的，甚至於，有時還會被視為是其文化的表徵。

(七) 秘書室之看法歸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該擔負起「執行」教育部所擬定政策的責任。就行政關係而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隸屬教育部的社教司，而社教司的定位，乃是在於「實施社會教育」。對教育政策而言，藝術教育似乎一直處於邊陲地帶，但事實上，教育部除了曾針對藝術教育擬定「藝術教育法」外，也曾依該法，委託專門單位做了包含「藝術教育五年發展計畫」在內的相關計劃。其內容，涵蓋了社會、學校等整個藝術教育的發展全貌，但其實際的執行成效卻不彰，因為，那些相關計劃的重點，只放在專業藝術教育部分，而忽略了一般的藝術教育。

為了調查「一般藝術教育」推行的情形，教育部目前有一個進行中的計劃案 — 「第二期五年計劃」正在進行。該項計劃擬定了涵蓋社會及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發展策略，而這些，就需要有單位去執行。所以，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而言，我們就希望能夠去擔負執行這些藝術教育政策。如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繼續隸屬社教司，那麼，我們就只能處理社會藝術教育的問題(權責)。不過，目前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業務裡，雖有涉及學校(與學校合作)的部分，但在質與量上都是不夠的。總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希望能夠針對不論是學校或是社會，去推廣一般藝術教育的部份。

關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定位問題，我認為，主要是因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目前面臨到轉型的問題。以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常被認為只是單純的展演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推動的工作，實際上應該是屬於藝術教育的部份。個人希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未

來，能夠作到下列幾項工作：

- (1)希望能夠運用公家資源以及專業的藝術人力，去從事學術交流的工作，並藉之補強學校教育中，一般藝術教育不足的部份。
-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之前就有一遷館的計劃，未來若付諸實行，則希望能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轉型成為一「藝術資源中心」或「藝術史料中心」，以利進行藝術教育的研究和教育之用。而當成為藝術資源中心之後，也才能夠做到我在第一點中所提到的一些計劃。在將來，也可以成立一個藝術教育的資訊、輔導中心，以結合專家學者的能力，來提供藝術教育工作者諮詢與輔導的服務。
- (3)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後的展演活動，應以辦理觀摩、實驗性質較重的活動為主。
- (4)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能會設立藝術教育獎，以鼓勵藝術教育的參與者(包括傳播媒體)。
- (5)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成立藝術教育的人才資料庫，以形成網絡，流通資訊。此資料庫還將包括：
 - (a) 大學、學院的專業教師
 - (b) 年資較深，或是參加過相關輔導研究營的中小學教師
 - (c) 民間人才，如基金會或相關團體中的藝術教育人才
 - (d) 出版業中，對藝術教育有興趣，或相關的人才，如編輯或策劃人員等

以目前業務內容來看，非受「館舍之限」的活動，通常以巡迴展為主，以及與地方文史工作室合作的研習營，但似乎未能有效發揮其所應具有的藝術教育功能。所以在未來，希望館方能以公家資源提供經費的方式，協助地方文史工作室或學校(如在地的大學)，去發掘當地特色，以從事培育種子藝術教育人才的工作，進而去影響社區中的居民，然後，再將此成果擴散出去，當然，在另一方面也可結合傳媒，去影響一般大眾。

有關在推動(視覺/表演)藝術活動時所做的檢討，以及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是否有提出任何正式的修正方式等等，主要是在於機構中人才進用與專業知能不足而導致的問題，茲簡述如下：

- (a) 首先，政府用人的資格規定，造成人才進用上的阻礙，因為現實條件所限，使得館方不易吸引到專業人才，因為，資格相符的人才，往往選擇前往學校機構工作，而不會到公務機關服務，故對館方而言，實在很難找到專業相符(藝術教育)的人才。
- (b) 由於公務機關用人的制度，遂也使得館中人才的流動率過大，有人才流失的問題發生。所以綜合以上兩點，政府應儘速改善並建立人才進用的管道。
- (c) 館內的工作同仁，在從事藝術教育的相關業務時，亦有「專業知能」不足的困擾。雖然同仁都是「藝術專業」出身，但對「藝術教育」的專業知能仍稍顯不足，而這也是一個需要改善的問題。
- (d) 因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屬於公家機構，因此在「橫向」的溝通上，略嫌不足。例如：在承辦業務時，無法像私人機構般，有工作上的智囊群(team work)可以集思廣益，通常，都是由業務承辦人獨立負責。所以，建議應打破層級觀念，加強彼此的溝通與互動，才能有好的工作成果。

(八) 教育部社教司第三科謝科長之看法歸納

首先，我們應該以「藝術教育法」的角度，來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定位，也就是藝術教育機構的成立方向為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著重藝術教育的「教育」功能，畢竟藝術教育應是以提昇人們藝術欣賞的能力為主，讓藝術以自然的方式融入我們的生活之中，而不是專為培養特殊領域的專才。因此，我們可以以科學教育館作為例子，他們就先是以中小學生為其主要推行科學教育的對象。所以，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而言，亦可先著力於中小學的藝術教育，也就是學校的藝術教育部分。一般中小學在藝術硬體與軟體上的欠缺，實可以透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來獲得更為完整的認識。

此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也應以身為一個「全國性」藝術教育單位的身份，來結合社區、民間、地方或工作室的組織團體，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扮演提供藝術教育資源的角色，將藝術活動的執行交予各地方組織去推動；我們期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能夠早日成為一個結合全國藝術教育資源於一身的專業機構。

對於所有的教育館，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將資源送至各地，而不因“館舍”之規模、所在位置而設限。藝術教育應被全面性地推動成為零障礙的藝術教育活動。但應以「質」為主，也就是應該以教育的目的為主。所以，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而言，其首要的工作就不應當以大規模的館舍擴建，來與兩廳院抗衡。若考慮以龐大的「量」來取勝，而對參與的民眾設限，那麼，這就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設立的初衷－普及全體社會大眾的理想背道而馳；所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從藝術教育的功能著手，也就是應當去強調具有「教育」意味與性質的部分。

教育部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執行藝術教育的部分並未直接觸及，教育部主要是負責行政的部分。基本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會提送教育部討論的，只有經費與人事的問題，對於藝術教育活動的推廣過程，並不會提送教育部討論。有關展演活動的選取流程，是按照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展演活動審查辦法來選取，但是，過多法規的限制，對於藝術教育活動的推廣而言，或許是太僵化死板的，所以有關的審查辦法，或有必要考慮修正，而在修正時，則可以將之設計得較具有彈性與活潑。

對於受該館所邀的展演團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該要要求受邀的團體，應強調附加藝術教育於展演活動之內的條件，也就是說，在展演活動進行前後，應辦理與藝術教育有關的延伸活動，其方式可以很活潑，對象也不需設限於教師、藝術工作者…等特殊領域。因為，兒童藝術教育一直是教育中很重要的一環，這是一個將藝術教育往下紮根的工作；這並非是要去培養一個藝術領域中的專才，而是要讓兒童藉由多看、多接觸的機會，去培養對於藝術的欣賞與認識的能力。

(九) 教育部社教司第五科黃科長之看法歸納

1、藝術教育在制度上，並沒有一個統整的單位，例如：國民教育有國教司，社會教育有

社教司等。有關全國性的藝術教育工作，應有一個屬於常設的組織單位，可以進行有關藝術教育方面的諮詢、監督、評鑑和服務工作。在整個行政制度上，藝術教育的行政制度與組織結構略嫌鬆散了些。

- 2、有關藝術教育的方向問題，目前可說並沒有太明確的方向，若有，大概就是鑑賞能力的培育。以社會教育層面而言，大多數的國人對於藝術，不論是視覺藝術、或是表演藝術，其鑑賞能力確實相當低落。而近年來，即使是專業的藝術教育，因為受到西風東漸 — 尤其受到維克多・羅恩菲德(Victor Lowenfeld)的創作與心智成長 (Creative and mental growth) 理念的影響，而形成國內藝術教育界，過度的在創作者的自我表現上努力，而造成專業藝術教育的學習者，缺乏了深度的美學素養，譬如：對於如何運用藝術元素、藝術原則去構成一件作品的素養都相當缺乏，因此就形成了連創作品的美感也極為低落。因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動全國藝術教育的著力點上，應該是放在鑑賞能力的培養上。而使個體除了可以擁有完全屬於直覺的美感享受外，更可以在藝術的「教育」功能上使勁獲得，但這就要靠相關單位給予最基本的美術專業知識和認知涵養的機會了。總之，藝術教育之欣賞教育是鑑賞教育的基本，藝術教育不單只是美的感受，更要有對美的認知、批評、分析判斷等鑑賞能力，才能發揮藝術教育的真諦。

(十) 文建會陳主委郁秀之看法歸納

-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是學校教育的輔助，是提供學校藝術教育不足的一個場所，也就是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提供藝術教育的資源，發揮社會教育的功能。它應該是以教育的功能為取向，而不該純粹以展演為主導。
- 2、藝術教育的重點，是在於對美的認識，也就是要讓孩子從小就知道，「噪音」與「樂音」的區別。我們該從最基礎的幼兒、兒童部份做起。過去的藝術教育不管是視覺藝術教育、或音樂教育，都太過於以知識、技巧為導向。同時，教學的方法太過於呆板，課程的安排都是為了達到固定的學習目標而教，因此，抹殺了許多人對藝術的興趣，而無法擁有美的欣賞態度或美的體驗。事實上，藝術教育應該以培養孩子們對於藝術的喜愛，先去引發他們的興趣，再循序漸進的去教導有關的學理知識。美感教育、或美的欣賞，都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所以，藝術之美感教育必須落實在生活中。美感能力的養成，仍有待藝術師資培育方面的改革。
- 3、藝術教育是要教育人們對於「美」和「醜」的認識，喜歡藝術，是生活中很自然的一個部份。因為，藝術有淨化人心、充實生活內容，提昇人類擁有真善美之生活情境和心理環境的功能。
- 4、藝術教育的方針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應是以學習欣賞為主，使非專業者能夠喜歡藝術，且使藝術融入他們的生活中。同時，亦需使得藝術專業者，能夠在科學方法的訓練下，更懂得如何發揮創造力。
- 5、建議推行「行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術進駐學校」、「藝術進駐醫院」、「藝術進駐監獄」、「藝術進駐老人院」等方案，以使整個藝術教育的實施對象成為全面性。
- 6、推動兒童藝術教育是整個教育中最為基礎的一部份，同時，應以「家長再教育」為推

動原則，因為，父母的藝術態度和觀念，對兒童有深遠的影響力。

二、綜合訪談結果與建議：

針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館內人員，包括館長、研推組、展演組、總務組、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以及館外教育部與文建會人員完成深度訪談，再經由進一步的整理和分析，本研究綜合訪談的結果：

1、館內工作人員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走向，以及藝術教育的內涵尚未完成統合：

館內人員雖都很清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成立宗旨，是要推廣藝術教育，但藝術教育的內涵為何，對於館內的工作人員而言，卻是一個未經完整統合的思想觀念。例如：館內人員有的會從藝術教育的實際推行層面，來談藝術教育的推廣問題，亦有人員會從藝術價值的本身來談藝術教育的推廣。本研究認為，或許館內的所有工作人員，可以考慮對於藝術教育的觀念，一起進行認識與釐清。譬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內，即可透過館務會報和組務會報，來加強館內工作人員的聯繫，並增進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共識，以增加館內事務的協調力和業務處理的效率。

此外，針對深度訪談第九題，有關「是否舉辦過國際性的藝術教育交流」一項，本研究也發現，對於不同的受訪者而言，有的認為有辦過，有的則認為沒有舉辦過。這除了可能是因為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由於人員服務年資的長短而有不同認知產生的可能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本身，尚未對「國際藝術教育交流」生成明確的方針策略，亦可能會使得館內人員，僅能針對自己所承辦的業務來認識藝術教育的內涵，而難免讓館內人員有些施展不開的感受。尤其是館內人員，對於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活動的規劃，並沒有清楚一致的短程、中程和長程的計劃可供其依循，同時，館內人員又顯然對於一般事務的熟悉度，勝過對於宗旨性和抽象概念性的理解程度的現象上來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確實需要對其定位、策略和方向，有一個較為詳確的規劃。

2、藝術教育的對象和範圍含括全國，然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限於經費與人力，並無法達到理想工作目標，造成藝術教育的施行成為雨露均霑的方式，並促使館內工作人員的士氣無法提振：

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服務對象而言，館內的工作人員大都具有共識的，將服務對象界定為全體民眾，同時，也很清楚是為了要彌補學校藝術教育不足的部分。但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有限的經費和人力上，實無法就其理想，去施行一個全國性、全民性的藝術教育。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其有限的經費與資源，分配到演出活動、研習課程以及大型的綜合性活動；同時，為了提倡親子藝術教育，亦舉辦親子藝術節；再來，為了加強學校的藝術教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亦舉辦了以學校老師為對象的研習營，並編製藝術教育的

指導教材，期望使學校的藝術教育有所提昇。藉著上述各項不同的活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期望能觸及所有的藝術教育層面，其用心之深刻，由此可見一斑。

然而，執行上述各項不同的活動，算不算完成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員心目中的全國性藝術教育？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這樣的全國性藝術教育組織而言，其藝術教育活動的舉行和施行範圍，囿於有限的經費和人力，使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員難能不受限於館舍和地域之限，同時，也使得該館的功能萎縮，並顯得與地方文化中心或其他社會教育機構有著功能重疊之處。其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員，身處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理想性與實際性之間，同時因為兩者的差異太多，終使得館內人員的工作士氣不易提振。

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員編制與人員任用的問題，確實對於該館的運作，造成嚴重的影響。該館現有的正式編制內人員僅有 24 名，因此，當許多的展演業務開始進行時，館內人員常常就會因分身乏術，而無法顧及細項疏失。而人力不足的問題，更也使得該館人員光是策劃該館所屬之展演場所內的固定活動，就已心力交瘁，而無暇顧及其真正的職責---致力於全國藝術教育之籌劃。

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的僵化以及門檻過高，確實使得多數具有專業藝術智能的人才無法發揮所長，而相對的，對於那些即使具有任用資格的專家學者而言，在種種因素的考量下，多半也不願選擇這一處於相對弱勢的工作環境。於是，在多重原因之下，就造成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專業藝術教育人員的不足。或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人員任用資格應該更具彈性，並開放更多機會與誘因，給那些具有藝術教育智能的人才，讓他們得以發揮所長。但是，面對這樣的人員編制與任用問題，就目前而論，也就只能靜待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修訂，以增加人員任用的彈性了。

3、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亟待定位的再確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長期以來的定位不夠明確，不但易於造成名實不符的情狀，同時，也易於導致館內主管與執行人員在認知上的落差。因為，負責政策大方向的是主管人員，當執行人員要去落實政策時，就可能會因為定位的不夠明確，使得上層主管人員，認為政策大方向是詳盡且理想的，而執行人員卻難以領略的窘困。相對的，對於執行人員而言，業務的運作推行，不過就只是他們例行的工作而已，在他們的認知裡，不過就是將手中的活動順利推出就好，而對於政策以及品質控管問題，就只能表示無奈。本研究發現，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由於館舍的分散，遂導致在行政、業務，理念以及執行上，全館上下並無共同願景的產生。如此上下階層由於定位與認知的落差，而無法凝聚出一個屬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理想走向，那麼，在缺乏向心力的情況下，就難以避免事倍功半的情事發生。

如今，面對文建會的積極轉型文化部與業務擴增，台灣的藝術與教育分際的勢必再釐清，就成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未來走向的指標。從本研究的深度訪談中，本研究也得知，

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內部，也對於現有之展演功能，進行是否應繼續保有和施行的討論。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而言，藝術教育的推展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基本成立宗旨，故此，所有的展演活動，就都應該在這個「藝術教育」的前提下，被加以進行和安排。再者，對於藝術教育而言，若是能夠得有藝術展演的搭配，那麼，就應當能夠對於藝術教育的施行，產生更大的幫助。所以，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而言，所有藝術展演活動的設計，都必須要比一般性的藝術展演活動，多加上一些教育示範的功能，才能和一般性的活動有所區隔。總之，藝術和教育之間該如何達到相輔相成的功用，不但影響到藝術教育的成敗，同時，也影響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發展。

4、重新規劃區分和學校藝術教育銜接的實用政策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身為全國性藝術教育機構，除了要擔負起社會藝術教育的責任，也要彌補學校藝術教育的不足。而在台灣重視學科教育的教學生態中，藝術教育一直是個被嚴重忽略的教育項目。

基本上，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內同仁之口所呈現的問題，其實也是每一位專家學者所意識到的，那就是，藝術教育始終位於政府教育政策中最為弱勢的一環。長期以來藝術教育的不受重視，以及在學校養成教育中，對於藝術教育的偏差認知，造成台灣社會，明顯且普遍的缺乏人文素養。從過去到現在，台灣人民將學習藝術與接觸藝術一事，習於將之視為一遙不可及的夢想。然而，孰不知，其實藝術就是每一個人生活的週遭，是每一個人生命的整體。而對於藝術教育的推廣，最重要的也正是這一點，應致力將藝術融入人的日常生活之中，應自然而然的將藝術潛移默化到我們自己的身上。這並不只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工作，這是必須透過全國各教育單位去達到共識，去肯定這一方向的價值，使我們的社會慢慢的朝著這一價值邁進。它可以從一個人開始，散發到身邊的家人與朋友，再漸進到社會國家。總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這樣的負面條件下，如何能夠成功扮演推動藝術教育的角色，代表教育部，以包含舉辦各項研習營在內的方式，針對各級學校老師的教學提供教材，並且培養老師成為校園內的藝術種子，將藝術教育散播到學校裡去，就成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整體台灣教育價值尚未改變前，所必須面對的另一難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身為全國性的藝術教育機構，該館當然有責任扛起對學校教師培養相關的藝術教育素養的責任。但是，學校藝術教育的工作，究竟應該由那個單位主導，並且運用體制內的力量，去對現有變形的基本教育環境做改變，其效果，相信會更甚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點狀方式推動的任何工作。

所以，除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本身應對其工作範圍重新加以檢視之外，其他相關的機關，如：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等，也都應該對其功能與工作範圍進行檢討。因為，只有在每一個藝術教育機構都知道如何掌握自己的工作重點之後，才能夠各司其職，相互配合，並精簡資源的使用。否則，由不同的機關，去重複辦理雷同的事務時，勢必造成資源的浪費，

同時也未必能夠彰顯效果。當然，回歸正常教育，讓藝術教育重新回到健康的教育環境之中，而不再只是點綴式的課程項目，則更是促使藝術教育可以順利發展的不二法門。

5、成為全國藝術教育資訊中心的願景

在本研究所進行的深度訪談中，有許多的受訪者，都表達出期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能夠成為全國藝術教育資訊中心的看法。他們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未來，應該被塑造成一個擁有最多藝術教育資源的機構，能夠收集所有藝術教育資訊，且成為提供全國藝術教育諮詢的專業機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人員會有這樣的想法，並普遍的存在於館內人員的認知之中，其實是因為位於台北市中正區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雖然已成立了四十幾年，但社會大眾卻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僅存著模糊的了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一直存在著一個問題，那就是難以將其所推展的藝術教育活動、資源推向全國各地。畢竟，那並不是只有辦理幾場巡迴展或巡迴研習就可完成的使命。它必須要有一個完整的規劃與設計，以使優渥的資源得以讓大眾知道並開放分享給每一個人民。當然，這樣的願景，將使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角色，該放在種子培育的扮演上，以將藝術教育的理念帶到每一個地方。同時再佐以輔導與支持，促使藝術教育得以在各地方開花結果，而這也就觸及了藝術教育的推廣問題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自我行銷問題。

第三節 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彙整

學者、專家們對於藝術教育領域，不論是在理論架構或實務運作上所理解、經驗、感受和期許都是本研究中非常重要的彙整、統合交織之驗證工作的重要依據。在訪談和問卷調查之間問題探討已作較細密與深入的了解，於是在學者專家部份則以較涵概面之題綱問題，進行整體性之討論或選擇性地陳述性之檢討和建議，以淬煉統整個座談會發表之精闢理念，而架構本研究之發展取向之導引。

一、座談會的目的：

- (1)、規畫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 21 世紀的新願景。
- (2)、藉重參與之專家學者之學識和涵養，以促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質的提升和量的充實。
- (3)、共同策畫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展更具有時代意義、與前瞻性的藝術教育而努力。

二、統整專家學者之觀點

本研究舉辦之專家學者之座談會主旨，在獲得專家學者們精闢的看法為本研究之參考資料。此座談會之參與的專家學者，有台灣大學戲劇系胡耀恆教授和劉權富教授，教育部社教司第五科科長黃美賢，立法委員朱惠良女士，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暨視覺研究所蘇振明教授，國立彰化師大藝術教育研究所郭禎祥教授，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李明明教授，靜宜大學傳統戲劇系林茂賢教授，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林公欽教授和劉文六教授，